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33

合同内容：专用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供应商：江西芳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12 月 1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芳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33）中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最终报价表及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六）商务投标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质保期
1	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EPM10	4 台	19900.00	79600.00	1 年
2	输液泵	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ZNB-XA	4 台	5950.00	23800.00	1 年
3	吊塔	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YDT-DQ	4 台	49800.00	199200.00	1 年
4	空气消毒机	河北源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XDB-100	10 台	8000.00	80000.00	1 年
5	病床	天津市康旺床业有限公司	KW-A12	60 张	2470.00	148200.00	1 年
6	重症病床	天津市康旺床业有限公司	KW-A8	4 张	19920.00	79680.00	1 年
7	除颤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D6	2 台	69880.00	139760.00	1 年
8	注射泵	上海雷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LINZ-9B	8 台	4970.00	39760.00	1 年
合计：（大写） 柒拾玖万 （小写） ￥： 79 万元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柒拾玖万元整（¥ 79 万元）。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 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质保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为详见本合同三，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

七、验收办法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满洲里市人民医院后，甲方单位负责按照合同条款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以及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等。大型设备在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部货款的 10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满洲里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加盖公章）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地 址：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地址：

二〇二〇年 12 月 1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经成交公告，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你单位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你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条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批准文件编号	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39 号		
采购文件编号	NCLZC-2020033		
成交供应商名称	江西芳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下埠集乡富民路 101 号		
项 目 名 称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专用设备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开 标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30 分	成交通知书 发出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交 货 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交 货 地 点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质 量 标 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质 保 期	一年
成 交 价 格	大写：柒拾玖万元整；小写¥：790000.00 元		
采 购 内 容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采购新建传染病分院所需部分医疗设备（详见“采购参数及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 (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章)

2020 年 12 月 11 日

- 1、本成交通知书作为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成交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一式陆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有关部门等留存备案。

授 权 书

现授权委托巴根，身份证号码：152102196504260018，
李广印，身份证号码：150781196603300018代表法人与江西
芳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满洲里市人民医院监护仪等专
用设备政府采购合同》，全权负责该项目，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被授权人签字：

巴根

李广印

授权单位法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日 期：2020.12.15

